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09 年 4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了公司 2008 年年报。根据有关规定，现就公司 2008 年年报中相关事项作如下补充说明：

1、补充说明公司 2009 年度的经营计划

围绕成为一个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国际化大型装备制造业集团，2009 年，公司计划研发投入 29.92 亿元，在力争下属各个业务板块经营收入不低于 2008 年的同时，积极寻求以下三个方面的经营突破：①寻求火电设备、重工设备、电梯等优势产业市场份额的增长，通过与西门子集团讨论进一步合作，择机进入海外高端火电设备市场；②抓住核电设备、风电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等三大新兴产业的市场机遇，力求快速发展。核电设备业务在抢订单、占市场的同时，寻求加快形成自己的技术优势、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风电设备在 2008 年产量完成 200 台兆瓦级风机的基础上，力争 2009 年兆瓦级风机产量达 500 台；③发挥发电设备 EPC 业务带动的内部业务配套效应，创新内部配

套机制，提高内部配套率。

然而，鉴于 2009 年金融危机对实体经济产生的影响将进一步显现，宏观经济环境的高度不确定性将会对公司上述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因此，2009 年，公司在力争实现上述经营目标的同时，将经营重点落实在如何加深内部管理、如何深抓技术提升、如何保持及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等方面，以保持公司核心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并在经济复苏时公司的各项核心业务能够快速发展。

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签署远期外汇合同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部分企业所做远期购汇和结汇交易均为就签约日当天议定的固定汇率在未来约定的日期进行交割的交易，这些产品不再带有任何其他结构，不存在其他任何的不可确定性，所有交易在叙做日当天全部锁定，不再存在外汇风险敞口。

远期外汇交易的交易量不得超过已签订的出口合同未收款金额及已签订的进口合同未付款金额，所议定的汇率价格均是以签订合同时的合同成本为参考价，叙做远期外汇结售汇业务，一旦业务正式成交，与之对应的收入和成本均已锁定，无论外汇市场上汇率如何波动均不再受到影响。

2008 年共发生远期购汇金额为：欧元 9717.74 万元，美元 1300 万元，远期结汇金额为：日元 19780.19 万元，美元 256.35 万元，欧元 29.04 万元。

由于上述远期外汇合约不指定具体出口/进口合同，故不符

合套期保值业务的定义，于会计期末，按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调整而产生的损益全部记入公司的合并利润表中。

3、补充说明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电厂为公司的主要销售对象之一，对电厂的应收账款是公司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主要组成部分。2008 年受原料上涨和电价调控的影响，电力行业出现行业亏损，资金紧张，付款延迟。受其影响，本集团应收账款回款率普遍下降，同时质保金到期未能及时收回的情况也有所增加。因此，针对 2008 年末应收账款原值及到期未收回质保金金额的上升，本集团增加了坏账准备的计提。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九年五月七日